

通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通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文件

隽安委文〔2023〕5号

县安委会 县消安委关于印发《全县冬季火灾 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安委会、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通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加强冬季火灾防控，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推动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到 2024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以下简称“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精准研判，问题导向，开展重点对象攻坚整治，集中 100 天时间，采取多元共治整体战、风险隐患歼灭战、消防宣传攻势战、督导问效主动战等方式，强力整改 10 类突出问题，坚决确保全县冬季火灾“一无两降”工作目标（无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亡人数、伤人数同比下降），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两节”“两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紧盯最容易发生火灾、最容易导致亡人、最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 8 类重点对象，开展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大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力度，“百日会战”行动期间，全县消防重点单位全部检查一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的重点单位，采取交叉检查、专家检查、错时检查等方式，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建立重点单位监管人员责任制，逐一明确重点单位监管责任人，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风险隐患整改。

（二）组织开展特殊敏感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县民政局对养老福利机构，县教育局对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县卫健局对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医养结合场所、产后母婴医养中心，县交通局对车站、运输企业，县应急局、县科经局对石化企业，县发改局对大型易地扶贫安置区，县民宗局对宗教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三）组织开展混合经营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对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各乡镇、开发区、县应急局、县科经局、县邮政公司等部门对厂中厂、园中园、“三合一”等生产、仓储、物流场所，县商务局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产权、多业主商市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商改住”“住改商”等商住混合楼，县住建局对在建工程工地等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

（四）组织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各乡镇、社区，公安、科经、教育、卫健、商务、文旅、民政、应急、消防等部门按照《全市“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咸消安〔2023〕5号）要求，继续推进“九小场所”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对“九小场所”集中连片形成区域性火灾隐患的，报县政府挂牌督办，综合整治。

（五）组织开展新业态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电竞酒店，县发改局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对研学基地，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摸排整治。

（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部门对本行业系统企业，县公安局对看守所、拘留所，县商务局对餐饮住宿、旧货、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县文旅局对文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光荣院，县住建局对人防工程，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的输变电及线路、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爆材库、化工园区以及城市面山、村林密接高危部位等，县银保监组对相关机构、网点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各行业部门对管理（使用）的办公楼、公寓楼、浴室、仓库等进行消防安全排查，防止“灯下黑”。

（七）组织开展居住场所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各乡镇、社区，发动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对城乡居民小区等开展专项排查，重点纠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锁闭、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习惯性消防违法行为，组织居民开展逃生疏散演练，宣传冬季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逃生自救常识。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电力、燃气、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居住场所区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八）组织开展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和彩钢板风险隐患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县住建局组织对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开展摸排，逐一设置警示标识，推动逐步落实更换措施。各乡镇、各部门在排查的人员密集场所中发现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违章搭建、分隔的，现场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久拖不改的，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住建局联合执法，督促整改。对在建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县住建局督促施工企业整改。

三、整治的突出问题

针对集中攻坚的 8 类重点对象，聚焦近年来群死群伤火灾关键致灾因素，重点整治以下十类突出问题：

（一）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

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防火分隔不彻底的问题。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不严密。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的问题。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擅自改变建筑布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设置“门禁”，妨碍人员疏散通道。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问题。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群租房、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问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

（六）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的问题。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等。

（七）电气设备使用、线路敷设不规范的问题。

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密、强弱电线设置未分开。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八）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

电动自行车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或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充电。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员工集体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

（九）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

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十）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打好多元共治整体战。一是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本行业系统和管理单位开展摸排，确保无监管漏洞、盲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检查对象，主要行业监管部门为牵头部门，建立信息函告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整治。二是消防救援大队要开展精准执法和帮扶指导行动，突出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消防设施维保、应急力量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重点单位教学培训式检查。三是广泛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所、社区工作者等力量，提升“面”上火灾防控水平。

(二)打好风险隐患歼灭战。一是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研判评估本地本行业冬季火灾特点和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找准亡人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分级、分类制定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二是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场所负责人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期复查，处罚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形成执法震慑。三是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制度，对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四是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推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打好消防宣传攻势战。一是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百日会战”行动浓厚氛围。二是复盘山西“11·16”、黑龙江“11·20”、江苏“11·20”火灾事故，剖析火灾原因，解读事故教训，组织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三是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向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和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群，定期推送“百日会战”行动提示信息。四是在主流媒体开设隐患曝光台，每周曝光重大火灾隐患，通过舆论监督倒逼隐患整改。五是持续推进特殊困难群体的消防关照行动，组织“包联”干部、社区工作者、消防志愿者等逐户上门走访，帮助排查火灾隐患，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提醒。

（四）打好督导问效主动战。一是督导检查，县安委会将“百日会战”行动列入全县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县级层面将分阶段对“百日会战”行动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阶段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延伸调查，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火灾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查事故原因，又查事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最大限度动员、发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迅速掀起“百日会战”行动高潮。

（二）加强组织领导。“百日会战”行动期间，县安委会、县消安委统筹、协调、督导全县“百日会战”行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查、改、治”一体化推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基层齐抓共管、全员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共管共治共建共享”新发展格局。

（三）严格奖惩激励。建立“百日会战”质效晾晒机制，制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各乡镇、各部门进行综合排名，形成“红、橙、黄、蓝、绿”五色图。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提醒；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请于2023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本行业“百日会战”行动工作方案报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部门方案要根据本方案中要求的各乡镇、各部门的具体任务，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不走过场、不搞形式；阶段性工作情况分别于每月20日前报送，“百日会战”行动总结请于全国“两会”结束后1日内报送。其他相关情况及时报送。

联系人：徐亚辉，联系方式：18807244188，邮箱：1920043642@qq.com。

附件：1.通城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相关部门
和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3. 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4.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模板）

附件 1

通城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 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阮仕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	阮浩南	县政府金融办专职副主任
	黄海兵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莫文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汉平	通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付娟花	隽水镇副镇长
	冯 玉	麦市镇副书记
	付望斌	关刀镇副镇长
	左小明	五里镇副镇长
	方宇宙	马港镇副镇长
	章志勇	石南镇副镇长
	魏 嘉	北港镇副书记
	吴寿斌	沙堆镇副书记
	黎 猛	塘湖镇宣传委员
	杜征兵	四庄乡副乡长
	徐张辉	大坪乡人大主席

以及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莫文长兼任，成员为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县指挥部职责。指挥长每周调度一次，统筹“百日会战”行动。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全县“百日会战”行动日常工作，落实县指挥部关于“百日会战”行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报送、督查检查、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调度、通报全县“百日会战”行动进展情况；统筹、督促、协调解决全县“百日会战”行动的具体问题，提出需要由县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附件 2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 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各行业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各自管理（使用）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浴室、仓库等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并及时整改隐患的同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和彩钢板风险隐患治理，对“商改住”“住改商”等商住混合楼以及在建工程工地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物资储存场所消防隐患。

2. 发改局：负责对易地扶贫安置点、粮食储备仓库、电化学储能电站开展排查整治。

3. 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整治。牵头对研学基地开展摸排整治。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教学场所消防隐患。

4. 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机械、汽车、纺织、石化等工业行业企业、锂离子电池、汽车动力蓄电池企业开展排查整治，以及在厂中厂、园中园、“三合一”等场所中生产的上述行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摸排，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治

理。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生产加工企业消防隐患。

5. 商务局：牵头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产权、多业主商市场开展排查整治。负责对商贸服务业、旧货流通、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开展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电竞酒店以及“商改住”“住改商”等商住混合楼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购物场所、餐饮场所、住宿场所的消防隐患。

6. 民宗局：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排查整治。

7. 公安局：指导公安派出所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重点监管“九小场所”专项整治工作。牵头开展农家乐（民宿）摸排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的爆材库、化工园区以及城市面山、村林密接高危部位等开展排查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对“商改住”“住改商”等商住混合楼、私人影院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依法依规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完善消防行政拘留案件移交办理机制。指导督促对看守所、拘留所开展排查整治。

8. 民政局：负责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婚姻登记、殡葬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整治。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养老场所消防隐患。

9. 住建局：牵头开展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燃气风险隐患治理，对人防工程、“商改住”“住改商”等商住混合楼以及在建工程工地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配合开展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研学基地、农家乐（民宿）以及彩钢板隐患整治。会同应

急部门对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开展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10.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客运站和公路水运工程在建工程工地开展排查整治。

11.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饲草料加工企业、畜禽屠宰场、兽药和兽医器械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排查整治。

12. 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对电竞酒店、私人影院开展排查整治。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旅游市场经营主体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密室逃脱）等场所开展排查整治。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娱乐场所消防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排查整治。

13. 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血机构以及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开展排查整治。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医疗场所、托育机构消防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排查整治。

14.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光荣院等机构开展排查整治。

15.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开展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石化企业、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厂中厂、园中园、“三合一”等场所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联合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的输变电及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爆材库、化工园区以

及城市面山、村林密接高危部位等开展排查整治。负责督改“九小场所”中危化品销售场所消防隐患。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取暖产品质量监管管理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农家乐（民宿）开展排查整治。

17. 林业局：牵头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的输变电及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储油加油设施、物资储备库、爆材库、化工园区以及城市面山、村林密接高危部位等开展排查整治。

18. 供销社：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再生资源、社办企业以及直属企业棉花、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储备场所开展排查整治。

19. 石油公司：负责对所属油库、加油站及相关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20. 供电公司：对用户侧电气安全分类开展定期、专项和特殊性检查，对重要电力用户主要开展受（送）电装置、外部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可靠性等检查服务，对其他用户加强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与日常用电检查监测。

21. 邮政公司：负责邮政企业、寄递企业消防安全检查，对厂中厂、园中园、“三合一”中的相关物流、寄递企业开展摸排，实施综合治理。

22. 银保监组：负责对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网点等开展排查整治。

附件 3

医院、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含医养结合、托育机构、产后母婴医养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等)

一、主体责任风险。一些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值守，尤其是夜间值班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现有工作人员未能掌握处置初起火灾基本程序，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设置不合理、队员人数不足，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危险源管理风险。少数单位用火管理不到位，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燃气灶具没有按要求安装，服务对象存在违规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现象。用电管理不严格，不断增加大型医疗用电设备和生活用电设备数量，在病房、教室、宿舍内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容易造成短路、超负荷等电气故障。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甚至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为了管理和防盗，在走廊违规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安装防盗铁栅栏，直接影响安全疏散。

三、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单位违规采用易

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甚至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一些医院的病房楼、托育机构的教室和养老院的卧室火灾荷载较大，存放大量棉被、床垫、窗帘等易燃可燃生活物品。医院手术室、制剂室、药房存放使用大量甲醛、乙醇、乙醚等易燃化学试剂和各类压力储罐，设置的直通病房的输氧管线安全防护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造成场所人员伤亡。

四、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设施风险。医院、养老院内人员多、通行频繁，常闭式防火门往往不能保持正常关闭状态。院内停放车辆多，违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较为突出。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医院、托育、养老院为节约投入成本，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有的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设施。一些医院、养老院建成时间较长，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设施停用、器材丢失及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医院、养老院未结合场所人群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患者及家属、老年人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一些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没有经过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有效组织在场人员特别是危重病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疏散逃生。部分托育机构内保育员人数不足，在处置初期火灾、引导救助幼儿逃生上能力不足。

学校、研学基地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风险。一些老旧学校建筑、研学基地，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甚至消防管网锈蚀导致室内消火栓无水。有的幼儿园、托儿所违规设置在建筑物4层及以上，造成疏散困难。有的学校、研学基地男女学生共用一栋宿舍楼，为方便管理，将疏散通道截断，导致疏散通道不足。有的学校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安装铁栅栏且未设置从内部开启的逃生窗，晚上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发生火灾，人员疏散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用电管理风险。学生宿舍内大量使用电脑、电视机、电风扇、电吹风等电器设备，部分老旧学生宿舍配电设计远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部分学生不遵守安全用电规定，随意连接插座，私拉乱接电线，无人情况下为电器设备充电，超负荷用电情况十分普遍。有的教师在办公室、宿舍使用“小太阳”、暖脚器。有的学生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在宿舍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并为其充电。这些都极易造成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三、易燃可燃物品风险。一些边远地区学校违规采用明火取暖，部分学校锅炉房设备性能不良，存在爆炸危险。学生宿舍内大量堆放衣物、床被、桌椅、书籍等易燃可燃物品。部分食堂燃

料储存及使用不规范，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集聚大量易燃可燃油污。实验室危化品虽存量不大，但品种繁多、使用频繁，化学反应风险高，在领用、登记、使用、回收等环节不同程度存在失控漏管现象。有的学校、研学基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小商店、洗衣房、仓库等附属用房，甚至用作临时宿舍、办公室，火灾危险性极大。

四、消防安全制度风险。一些学校、研学基地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维护保养，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恢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不到位，夜间值班与防火巡查未有效结合。一些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有的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未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课堂，未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未达到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四有”要求。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对学生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和火灾警示教育不到位，造成学生不了解学校及校内各区域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逃生。

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场所安全条件风险。一些培训机构违规设置在彩钢板等建筑内，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装饰装修。休息室、活动室、厨房等不同使用功能部位之间没有用不燃性实体墙进行防火分隔。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封闭金属栅栏时，应确保易于从内部打开。休息室、活动室及公共部位没有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应设置简易喷淋。

二、人员限定数额风险。培训机构原则上在同一时间不应超过 50 名托管对象。如果设置在住宅建筑或村民自建房时，单户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托管对象不应超过 10 人；单户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小于 200 平方米时，托管对象不应超过 20 人；单户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时，托管对象不应超过 30 人。所在建筑只设有 1 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时，每层的托管对象人数总和不应超过 10 人。学生托管期间，每个休息室、活动室至少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在岗值守。

三、安全主体责任风险。一些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不清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也没有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齐配全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在组织落实单位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护、宣传教育培训、灭火逃生演练、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上流于形式。

四、用火用电用气风险。一些培训机构随意使用明火、蚊香、煤炉，既没有防护措施，也没专人监管看护。有的培训机构在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上选用不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的产品。还有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使用热得快、电炉丝加热器、电烤炉、电热毯等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随意更换大额定电流保险丝的行为。在安全出口周边和疏散通道、楼梯间及房间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罐时，与火源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严禁违规超量储存液化石油气。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经营者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掌握防火技能。工作人员没有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不知道本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疏散逃生。每季度未组织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遇到紧急情况，工作人员不会第一时间处置应对。

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市场等场所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经营业态风险。大型商市场以商业为主，多经营服装、鞋帽、化妆品等，可燃物品集中。特别是在圣诞、元旦、春节期间，很多商场为了营造节日气氛大量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商家一般会在综合体内设置独立仓库或临时库房，有的为前店后库、上店下库，库房储量大，商品过于集中，大大增加了火灾荷载。一些内设的儿童活动场所，如淘气堡、蹦床等娱乐设施，使用大量的聚乙烯、泡沫塑料，这些物质在燃烧时会释放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带来极大困难。

二、火灾危险源风险。大型商市场集商业、餐饮、电影院、健身房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引火源多。大型商业综合体商户二次装修情况普遍，施工区和使用区如未有效进行防火分隔，电焊、气焊作业时极易引燃周边可燃物。一些商家在举办商业促销等活动期间，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较为普遍，有的还擅自接入大功率的电气设备，很容易造成局部过载、线路短路等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三、建筑空间结构风险。大型商市场建筑规模大，建筑结构复杂。有的建筑面积超过百万平方米，大体量的建筑空间大多采用防火卷帘划分防火分区，容易出现分隔不到位、封堵不严实的

问题，稍有不慎，极易造成火势蔓延。大部分商业综合体采用上下连通的自动扶梯，中庭基本形成上下连通的共享空间，一旦发生火灾，竖向空间会产生烟囱效应，火势迅速蔓延，容易形成大面积的立体燃烧。有的步行街的安全疏散采用避难走道和疏散通道的疏散方式，疏散距离长。商户之间借用安全出口、店中店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人员的安全疏散。节日期间，商家会相应的购进更多的商品，有的商家为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占用疏散通道摆摊设点。

四、消防安全责任风险。大型商市场普遍存在多个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和大量使用单位，实时承包、出租或委托经营时，消防安全责任难以厘清，易出现职责交叉和职责空白，即使签订了《消防责任书》，执行起来也常常推诿扯皮。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对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缺乏有效监督和必要的奖惩措施，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难以落实到位。

五、消防设施管理风险。大型商市场消防设施分布广、点位多，一旦维护保养不到位极易出现故障。加之经营业态多，用火用电频繁，一些场所发生误报后直接将其屏蔽，火灾情况下不能真正发挥作用。在装修改造等作业活动期间，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甚至将水源全部关闭，同时未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

六、员工安全意识风险。大型商市场员工流动频繁，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不及时、不到位，“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仅仅

停留在口号上，实用性、操作性不强。部分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组织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未分楼层、分业态、分重点部位分别开展，也未能按上岗时间明确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组成人员，一旦发生火灾，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执行上难以有效落实。

七、消防救援设施风险。大型商市场人流量大，车流量多。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建筑周边随意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不能开展作业。商家在建筑外墙设置大幅宣传广告，遮挡消防救援窗和排烟口，火灾情况下消防员救援行动受限，建筑内的烟气不能及时排除，给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造成严重影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风险。一些场所为营造豪华氛围在包厢、走道、吊顶等部位采用海绵、泡沫、墙纸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同时，为了营造圣诞、元旦、春节期间节日氛围，大量布置圣诞树、人造雪、氢气球、仿真花草、气氛纸等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严重威胁人员生命安全。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风险。一些场所库房存放大量高度白酒、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厨房内违规使用和存放液化石油气瓶，在装修过程中使用香蕉水等易燃易爆溶剂，管理不当极易引起火灾、引发爆炸。

三、用火用电风险。一些场所内灯光、音响等用电设备多、功率大、运行时间长，存在临时搭建舞台、增设用电设备等情况，一旦使用不当，容易因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一些公共娱乐场所使用的灯具表面温度可达 500℃-700℃，与幕布、背景等可燃材料靠近和接触极易引发火灾。同时，顾客在举办庆祝活动时点蜡烛、燃放冷烟花等违规用火行为时有发生，风险源管控难度大。部分场所电动车（含清洁用的电动车）入楼入户停放充电。

四、防火分隔风险。一些场所设置在商场、市场、写字楼等

公共建筑内，有的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防火分隔措施。有的防火分隔设置不符合规定，火灾发生后，火势蔓延迅速，扑救难度大。一些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厨房，破坏与经营区域的防火分隔，个别甚至违规住人。

五、安全疏散风险。一些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有的与其他场所共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营业期间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节日期间，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内超员经营，在突发情况下，人员疏散难度大。

六、消防设施风险。一些场所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存在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七、重点岗位职责风险。一些场所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有的重点岗位人员变动频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存在空档期。

八、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场所巡查、检查流于形式，巡查、检查记录表千篇一律敷衍应付，日常管理走过场、弄虚作假。

单位消防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燃气、电气线路检测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未落到实处。

九、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场所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

民宿、宾馆、饭店、酒店等场所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含电竞酒店)

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部分宾馆酒店、大多数民宿客栈位于城市郊区或偏远乡村,所在辖区的消防救援队站、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匮乏,无法满足灭火救援需要。部分民宿客栈由村(居)民住宅等建筑改建而成,建筑耐火等级低、缺少防火分隔和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难以通过后期改造满足消防技术标准。

二、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风险。部分宾馆、酒店、民宿客栈的经营者为了吸引顾客,提高场所档次,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以及生活用品和办公用具。有些部位使用易燃彩钢板违章搭建。特别是元旦、春节等节日承办社会单位年会、会展期间,宾馆饭店、民宿客栈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或者临时布展,一旦发生火灾燃烧迅猛、易产生有毒气体,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三、防火分隔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与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附设在公共建筑内,有的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与其他部分建筑空间没有完善的防火分隔措施。大部分宾馆、酒店,部分民宿客栈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楼梯间、电梯井、电缆井等竖井林立,且有的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火势迅速蔓延。

四、安全疏散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营业期间被封闭、堵塞、占用。有的安全出口设置数量、设置位置、安全疏散距离、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有的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有的内部格局复杂，疏散通道混乱。有的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被占用。一旦发生火灾，人员不能及时疏散逃生，灭火救援严重受阻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一些宾馆饭店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发生火灾后，容易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六、消防设施管理风险。一些宾馆饭店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有的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有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有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有的使用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有的长期带故障工作，有的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有的消防设施器材老化等，导致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一些民宿客栈存在没有依法配备自动消防设施、配备的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发生火灾后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七、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用火用电用气量大，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多，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

原因引起火灾。有的违规使用取暖电气设备，在暖气片周围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有的电路敷设和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电气线路没有穿管保护。有的服务对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有的厨房油烟管道清理不及时，可能导致火灾。节庆活动时，一些宾馆饭店、民宿客栈使用各类明火或热源，如果管理不当容易引发火灾。有的没有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度，未定期开展演练，导致发生火灾后不能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八、消防宣传培训风险。宾馆饭店、民宿客栈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掌握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的员工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且客房密闭性强，发生火灾不易被发现，人员疏散逃生不及时，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安全疏散风险。一些门店随意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以及场所内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只考虑防盗，不考虑逃生，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部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二、易燃可燃材料风险。部分场所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在场所内部存放大量易燃可燃物品，火灾负荷极大。

三、电源管理风险。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随意在室内停放或充电。选用的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对电气安全毫无防范意识。

四、违规住人风险。一些经营者节约成本或担心门店被盗，在门店内设置休息床铺。部分购物、餐饮场所内设置夹层、阁楼，违规住人。有的住宿与生产加工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物资存储场所等在同一建筑内。

五、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风险。有些经营者在生产营业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聘请的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在电气焊作业期间也未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无相应资质，违规开展施工、拆除作业等，极易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六、消防器材设施风险。一些医疗、教学、住宿场所未按标准设置消防设施；“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住宿与购物、餐饮、公共娱乐场所等在同一建筑内未完全分隔的，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经营者对消防器材使用不懂、不会，没有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明火源风险。部分场所内存在大量不安全明火源风险，比如员工及顾客违规吸烟，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因场景剧情需要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烧纸、焚香等，为营造场景氛围违规燃放冷烟花、焰火等行，布景施工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一旦出现意外，极易造成火灾的发生。

二、电气火灾风险。一些场所内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电气线路接头未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布景使用的电气设备、灯具及镇流器超负荷运行与易燃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个别员工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为顾客制作简餐，在加热食物时无人值守。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蓄电池等随意带进场所内停放、充电。

三、易燃可燃材料风险。一些场所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布景、搭建用房、室内分隔。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挂件、塑料仿真植物、氢气球、模型道具等装饰造型物。违规储存氢气罐、煤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彩带喷雾发泡剂等未安全存放、使用。

四、人员安全疏散风险。有的场所因场景剧情需要将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被各类道具物品占用、堵塞，部分通道需要顾客爬行通过，部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发生

火灾时无法正常开启。场所的密码锁、电子锁不能通过监控室一键启动全部开锁，有的场所监控室设置在游玩场景区域，游玩场景区域发生火灾，利用监控室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会受到影响。疏散走道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场所内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设置或数量不足、照度不够、被遮挡的情况随处可见。场所道具、装修装饰、隔断等物品遮挡排烟口、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影响设施的作用，不利于人员疏散逃生。

五、消防宣传培训风险。部分场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流于形式，场所内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组织疏散能力不足。场所与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未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所在建筑微型消防站队员不熟悉场所内部情况，不能及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景区、文博单位、宗教场所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条件风险。我国文物古建筑大多是以砖木或纯木结构的三级、四级耐火等级建筑，以松、柏、杉、楠木材为主要材料，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高。多数文物建筑是以各式各样的单体建筑为基础，组成各种庭院和建筑群，庭院布局基本采用“四合院”和“廊院”形式，院内建筑高低错落相互连通，缺少防火分隔和防火间距。一些古建筑地处偏僻、依山而建，水源匮乏，交通不便，消防救援困难。一些古建筑错落分布在城市老旧街道居民区、木质连片村寨中，居（村）民住宅或小商业场所与其毗邻而建，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致灾因素多，火灾风险大，发生火灾后扑救困难。

二、易燃可燃物品风险。文物古建筑中主要殿屋内大量设置帷幕、经幔且未经过阻燃处理。部分寺庙、古村寨有人居住，集中存放大量古书籍、木质家具、灯油等易燃可燃物品。僧侣或居士生活区设置在寺庙内，违规随意引入燃气管道，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油燃气锅炉等。一些文物建筑在修缮改造或拍摄影视剧过程中，现场堆放大量易燃可燃材料和道具，违规搭建易燃可燃临时用房，一旦起火，势必迅速蔓延，甚至火烧连营。

三、用火用电风险。大型庙会、弥撒、礼拜、祈福、佛事活动时燃香、烧纸、点烛、设长明灯等现象普遍，缺乏必要安全措

施。一些古建筑电气线路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线路老化、破损；有的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少数古建筑将强电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木结构承重构件上。一些僧侣、居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照明、取暖、烧水做饭，生活用火用电问题突出。部分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及周边居民和个体私营业主随意乱拉乱接电线现象时有发生。

四、安全设施器材风险。文物建筑普遍缺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现代化安全设施保护，不能做到对火灾早期报警和及时处置。部分博物馆、文物建筑未设置防雷设施或虽已设置但年久失修，易引发雷击失火；已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因缺少必要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维护保养不到位，个别处于瘫痪状态；灭火器等基本器材配备类型不符、数量不足，存在老化或超过使用年限等问题，无法满足扑救初起火灾需要。

五、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建筑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火灾防范措施不力，该投入的不投入，该修缮的不修缮，隐患得不到有效整改。一些单位未建立严格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有的建立了但没有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流于形式，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混乱，对焚香、点蜡、燃放烟花爆竹等缺乏有效管控措施。一些文物建筑单位过度参与商业开发运营，设置旅游商店、文化展览室等商业场所，有的甚至开办餐饮、娱乐场所，大量使用灯光、亮化等技术，消防安全条件未经审查，

火灾隐患突出。

六、重点岗位职责风险。文物建筑多由当地乡镇、街道、使用单位或者僧人、道士等宗教人士负责管理，管理人员身兼多职，顾此失彼。多数古建筑因经费和人员不足，未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兼职人员消防管理能力不足，日常管理不到位。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单位消防设施操作员未经职业资格培训，无证上岗。

七、消防宣传教育风险。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对消防宣传教育重视程度不高，没有组织僧侣、道士、居士进行消防培训，致使其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未结合场所特点，组织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紧急情况正确逃生自救方法，提示灭火器、防护面罩等灭火逃生设施器材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不到位。

八、应急处置能力风险。一些博物馆、文物建筑消防自救力量不足，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有的虽已建立，但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严，日常训练流于形式，应急处置预案形同虚设，未形成有效战斗力。部分文物建筑地处偏僻，周边消防基础设施差，发生火灾后辖区消防救援队伍很难及时到达、有效处置。

办公楼（写字楼）、商住混合楼、矿山企业 地面建筑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条件风险。一些建筑安全出口上锁，疏散通道堆物，疏散楼梯、前室、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保持关闭，疏散条件被破坏。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疏散楼梯数量、宽度不足。有的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避难区内穿越通风风管、排烟风管。有的在楼道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安全管理责任风险。一些建筑责任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一些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一些多产权高层建筑尤其是商住楼和商业综合体产权关系复杂，租赁单位多，产权与使用权分离，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有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者不会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三、施工管理风险。一些商业建筑或者办公楼建筑经营单位流动性大，改建施工频繁，一些单位在改造时没有聘请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施工现场管理，改建工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甚至破坏建筑原有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体

系、消防设施安装存在盲区等。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未进行防火分隔，未经审批擅自动火明火作业，施工时部分停用或者关闭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

四、用电用气风险。一些建筑电器设备数量多、功率大，一旦使用不当，容易因为局部过载、短路等而引起火灾。有的电气线路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不规范。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有的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

五、消防设施管理风险。有的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故障、损坏或瘫痪报废。有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有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组件缺失。有的高层建筑灭火器超过时限，无法保持完好有效。电缆井、管道井等在每层楼板处封堵或封堵不严密，在管道井内堆放易燃可燃物。

六、消防车通道风险。有的建筑管理单位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有的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高大树木等障碍物。有的灭火救援窗被占用、圈占或封堵，标识不明显。一些建设年代久远的高层建筑，

周边无法停靠和展开大型消防救援车辆。

七、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风险。有的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有的外墙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未将保温材料完全包覆，还有的受制于技术手段，难以判定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是否存在性能退化等问题。对已经排摸确定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受制于改造规模大、投入经费多、改造周期长、社会影响广等因素，导致整治难度较大。冬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未避开高层建筑可燃外保温侧面或者屋顶，易引燃破损的可燃外保温材料，发生立体燃烧，导致群死群伤火灾。

八、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建筑营业期间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疏散逃生线路；未结合建筑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高层商住楼所属社区或物业单位未定期开展宣传培训，未组织疏散演练活动，导致居民安全用火用电意识差，违规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者对电瓶车充电，火场疏散逃生能力意识欠缺。

车站、机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责任风险。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负直接责任。要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针对企业员工多，倒班频，要按区域、按班次明确各员工安全工作职责，使之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对场所内各类餐饮、商店场所，合作的外包服务公司，施工与电焊人员均纳入统一安全管理，防止“灯下黑”。

二、消防安全管理风险。少数单位在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设施维护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相关制度上打折扣。场所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破坏原有防火分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行为。

三、消防设施使用风险。车站、机场内消防设施分布广、点位多，一旦维护保养不到位极易出现故障。一些场所发生误报后直接将其屏蔽，火灾情况下不能真正发挥作用。有些场所内部设置的商店、餐饮在装修改造等作业活动期间，停用消防设施，有

的甚至将水源全部关闭，同时未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火灾，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易造成火势的迅速蔓延。

四、重点部位管理风险。车站、机场内部重点部位要作重点管理，对机场飞行区、航油存储区、航油管线、行李处理用房、储油间、厨房、锅炉房、液化气瓶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中转仓库、卸装货平台等容易发生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会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作为风险排查重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应急处置能力风险。有的场所自救力量不足，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有的虽已建立，但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不足，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严，日常训练流于形式，应急处置预案形同虚设，未形成有效战斗力。

六、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场所内人员集中、流动性大，有的消防宣传提示不到位，外来人员对建筑内部环境不熟悉，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有的员工没有经过消防安全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组织在场人员疏散逃生。

大型易地扶贫安置区、城乡居民小区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城镇居民小区风险。城镇居民住宅内电器故障和生活用火是致灾主因。电气线路老化、大功率电器超期服役、用火不慎等会大概率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大量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缺损且维保不力。因资金、管理等各种因素，造成消火栓、灭火器、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或者不能完好有效。部分住宅周边专用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容易被堵塞。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物业违规设置障碍物等。居民群众消防意识也较淡薄，居民基本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知识相对匮乏。

二、高层住宅建筑风险。高层住宅建筑发生火灾后火势蔓延迅速，因为电梯井、管道井、楼梯等上下联通构件较多，若封堵不到位，他们会像烟囱一样增加有毒烟尘的扩散渠道，造成火势蔓延。高层住宅建筑安全疏散和扑救难度较大，由于层高人多，提高了疏散和灭火难度。部分高层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容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并给地面救援人员造成极大威胁。部分物业管理企业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没有定期组织灭火和疏散演练，不能有效确保报警、灭火、疏散等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遇到紧急情况不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灾情等等。

三、农村住宅风险。冬春季节火灾多发、主要表现为取暖烤火、清明祭祖或者柴火堆垛等引起的用火不慎，容易酿成火灾。

农村弱势群体自救逃生能力较差。留守、残障、鳏寡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员伤亡。部分农村住宅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火灾发生后蔓延速度较快。农村住宅分布较散并且交通不便，有的地方消防水源匮乏，给火灾扑救带来难度。

在建工程工地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消防安全职责风险。一些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项目经理等对自己责任不清楚。也没有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施工工地现场没有挂牌公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实施监理。

二、可燃易燃材料风险。部分在建工地外墙保温材料和安全防护网、外脚手架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采用了阻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还有用泡沫夹芯板材或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性用房，且隔墙也未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工地上随意堆放可燃易燃材料，与建筑物、固定动火作业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防火间距过近。

三、用火用电风险。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管理混乱，不遵守由项目经理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方可实施的要求，少数电工、焊工无证上岗。施工现场使用明令禁止的减压器，缺损的氧气瓶、乙炔瓶等情况。随意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距离过近。办公、生活与作业区没有分开设置，更有甚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对安全规定置若罔闻。在员工宿

舍用电私扯乱拉，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明火做饭、取暖。

四、消防设施风险。一些施工现场没有设置临时环形消防车道，如果设置环形车道有困难时，也没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不小于 12 米乘以 12 米的回车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没有同步设置。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宿舍等临时用房没有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现场缺少随工程进度有效覆盖施工现场消防所需的各个部位的临时消防用水，并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量。

生产、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各种功能用房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芯材的彩钢板、木制三合板等材料进行分隔，吊顶、墙面、地面等部位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进行室内装修，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并伴随有毒浓烟气体，加大救援难度，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产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用火用电风险。“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功能复杂，超负荷用电情况较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且未采取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上，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未采取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一旦电气线路出现故障，极易直接导致火灾发生。冬季室内违规使用明火、电暖气取暖现象较多，极易引发火灾。

三、室内防火分隔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防火分隔不到位情况较常见。例如两个合用场所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防火墙开设门窗洞口，办公、休息房间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烧体并未砌筑至楼板底部进行完全分隔，场所内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该设置防火门的位置未设置防火门，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未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封堵。这些未做好防火分隔的地方都是造成火势和烟气蔓延的重要渠道。

四、安全疏散风险。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外窗或阳台设有金属栅栏且未开设逃生口，违规搭建、扩建临时建筑等，一旦发生火灾，人员难以疏散逃生，外部救援力量难以进入内部灭火救援，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违规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等情况普遍，严重威胁场所内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旦管理或者使用不当，极易引起爆炸和火灾事故。

六、电动自行车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和有人员居住的区域并且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与其他区域未做好有效的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室等方式违规充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等。

七、消防安全管理风险。一些“厂中厂”、“多合一”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场所业主漠视消防法律法规，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检测、维护保养和检查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老化，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或者直接关闭，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等系统不能正常使用，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状态等情况十分常见，一旦发生火灾，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易造成火势的迅速蔓延。

八、消防安全宣传风险。“厂中厂”、“多合一”场所人员复杂、流动频繁，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淡漠，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平时接受不到消防安全教育，防火、灭火常识匮乏。场所内人员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操作消防设施、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石化企业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安全发展理念风险。部分化工园区、石化企业缺乏科学规划，没有安全管理机构，具有相关专业的管理人员力量不足，没有按照标准建设消防救援力量。一些企业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装备使用不到位，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

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部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没有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一些重点岗位操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

三、生产储存环节风险。部分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按要求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物料进出装卸查验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企业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相关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四、交通运输环节风险。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危险货物车船驾驶员对所载货物理化性质认知缺乏。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危险化学品存储及化学品船舶、车辆违规动火维修问题时有发生。油

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五、消防宣传培训风险。场所未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内员工不了解本场所储存、生产的产品理化性质，不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组织疏散能力不足。场所与消防控制室未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对外包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时有外包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抽烟、携带明火、危险作业等行为发生。

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一、电池本体风险。电化学储能电站采用的电池单体及模组安全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检测合格，是否具有防止反接、短路、过充等保护功能，在设备选型和建设安装阶段是否进行相关检测。退役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电站建设时是否通过检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不达标问题。各环节安装调试、运维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技能。储能电站、电池退役时，是否跟踪管理并满足安全处置要求。

二、电池管理系统风险。电池管理系统是否经过评估或认证，是否能实时监测电池的电流、电压、温度等故障，是否可以发出报警信号并实施隔离。电池管理系统的充放电管理、温度管理及电量均衡管理功能是否正常。

三、储能系统风险。电化学储能电站集中监控系统功能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储能电站实际规模和远期规模发展需求。功率变换系统的充电、放电控制功能是否正常。储能系统的断路器、熔断器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储能系统的接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储能变流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设计要求。

四、储能场所风险。电化学储能电站在规划设计阶段是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评估发生安全事故对所在场所的建筑结构安全、人员生命安全以及应急救援处置可能造成的影响。储能电站电池室是否采取防爆泄压措

施，保温、隔音等装修材料是否为不燃材料。针对电池热失控后会产生易燃易爆气体和高温烟气的问题，是否对储能区域内以及储能区域和其他区域连通的通道、夹层、管沟等采取有效分隔、封堵措施。是否设置灭火冷却系统、事故通风排烟和自动报警、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等系统，保证持续控火、降温、排烟，防止电池复燃和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发生爆炸事故。

五、应急处置风险。电化学储能电站发生事故，在现有技术条件紧急断电后，电池柜是否仍处于高电压状态，应急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爆炸、触电等风险。储能电站的应急车道、事故处置场地是否满足需求，是否科学评估爆炸当量及影响范围，标识疏散避险区域范围。储能电站运维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处置力量和应急响应机制，是否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预案。储能电站控制室、电池室等重点部位工作人员是否通过专业技能培训。

附件 4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酒店、公共娱乐场所)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或营业期间,要每2小时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职责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室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保温层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稀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用火电。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 and 装饰装修	装修装饰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同使用性质建筑分隔	建筑内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分隔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停放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每半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高层建筑)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用火用电。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保温层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装修装饰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同使用性质建筑分隔	建筑内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办公楼、写字楼、商住混合楼)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职责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消防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保温层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同使用性质建筑分隔	建筑内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停放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在建工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并应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应在消防保卫牌上公示，同时应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每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单位应制定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宜设置为环形，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时，应在消防车道尽头设置尺寸不小于 12 米×12 米的回车场。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 4 米，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 合格 ☐ 不合格
		临时办公、宿舍等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应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占用及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灭火应急救援设施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应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 合格 ☐ 不合格
		临时宿舍、办公用房隔墙应从地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严禁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在建工程内不得设置人员住宿、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 合格 ☐ 不合格
		临时宿舍、办公用房不应与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变配电房等组合建造。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分隔用于人员住宿。	☐ 合格 ☐ 不合格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和灭火、逃生器材，临时消防供水的压力、流量能够满足灭火要求，临时消防设施应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管理	装修材料	建筑安全防护网、建筑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必须符合防火技术要求，临时可燃物品库房必须符合仓库防火管理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和 火源管理	严禁私拉乱接线路。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动火施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应严格审批制度，落实可靠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悬挂张贴“禁止吸烟”等提示标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宣传教育培训	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员工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所有员工应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施工期间，至少每日进行一次防火巡查。每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防范、整改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间，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安全。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力量建设	接到火警信息后，火灾现场或者附近区域的施工人员、保安、巡查人员等应利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当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站，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 合格 ☐ 不合格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或推车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生产、仓储、物流场所)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装饰装修	装修装饰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分隔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疏散通道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或推车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医养结合场所、托育机构、产后母婴医养中心、优抚医院、光荣院)

被排查单位 (场所) 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未擅自改变建筑 (场所) 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确定消防重点部位,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或营业期间, 要每 2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防火巡查, 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 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 (机构) 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 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及时制定整改方案, 限时时限, 落实资金, 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 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能够熟练操作系统, 落实 2 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 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 and 装饰装修	保温层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 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 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稀等易燃可燃材料, 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装修装饰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每半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学校、研学基地、校外培训机构）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室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保温层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用用电。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装修装饰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停放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每半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景区、文博单位、宗教场所)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合格	☐ 不合格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或营业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时限,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消防控制室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保温层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并严禁在其外墙动用用电。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地毯、窗帘应经阻燃处理且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装修装饰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防火分隔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每半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消防安全排查表

(石化、危化企业)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行政许可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未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消防重点部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巡查检查	使用期间,要每天至少进行1次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检测、维保	每年由有资质的企业(机构)对单位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存档备查。	☐ 合格	☐ 不合格
	火灾隐患整改	每月组织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证完好有效。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落实资金,确保整改到位。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职责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合格	☐ 不合格
重点岗位责任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职责	取得消防职业资格证书,能够熟练操作系统,落实2人24小时值班制度,如实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及时处理、报修各种故障。	☐ 合格	☐ 不合格
	地上地下分隔	建筑内地下和地上部分用防火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防火分隔	楼层间分隔	管道横向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	☐ 合格	☐ 不合格
	设施设备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救援窗和其他门窗	不得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车道和登高操作场地	路面完好,应能承受消防车的压力,不得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存放管理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使用管理	地下或半地下室、高层建筑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或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日常管理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自动消防设施处于自动状态，管道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 合格 ☐ 不合格
电气线路	日常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并填写保存记录。发现老旧、破损电线及时更换。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停放管理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充电管理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培训	消防培训	每半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员工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懂得火灾预防措施、懂得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时，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室内消火栓	会熟练操作室内消火栓出水灭火。	☐ 合格 ☐ 不合格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全县冬季火灾集中治理 “百日会战” 消防安全排查表

(九小场所)

被排查单位(场所)名称: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管理	管理责任	每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合格 ☐ 不合格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场所)使用性质、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等。	☐ 合格 ☐ 不合格
		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混同的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必须搬离。	☐ 合格 ☐ 不合格
		应配备适当数量的灭火器，并设置在明显易于取用的地方。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设施	不得遮挡、损坏、停用消防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装饰装修	装修材料及装饰层不能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不能采用木芯板、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等分隔、搭建。	☐ 合格 ☐ 不合格
	疏散通道	保持畅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锁闭)。	☐ 合格 ☐ 不合格
		不得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合格 ☐ 不合格
		严格按照设计负荷用电，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功率电器和电热器具。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电气线路	电器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电动自行车	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私拉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严禁一座多充，不应长时间过度充电。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	内容	标准	排查结果
日常管理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不得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按标准安装可燃气体浓度等警报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合格 ☐ 不合格
		地下或半地下室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 合格 ☐ 不合格
		严禁燃气软管私接“三通”，严禁软管长度超过2米，严禁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 合格 ☐ 不合格
日常管理	宣传教育	每年对员工进行1次集中培训和消防演练。	☐ 合格 ☐ 不合格
	隐患整改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期间，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安全。	☐ 合格 ☐ 不合格
实操实训	灭火器	会熟练操作手提式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问题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

